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参与竞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挂牌转让的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10%股权。挂牌期满后,青海宜化收到《受让方资格确认通知书》,于2023年11月15日按照挂牌底价11,850.51万元与双环科技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涉及本次交易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批准生效,青海宜化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财务公司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宜化直接持有财务公司1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金监复〔2023〕229号);

2.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宜市市监)登字〔2024〕第100005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0万元到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119万元到31,119万元,同比增长62%到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0万元到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1,119万元到31,119万元,同比增加62%到92%。

2. 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9,000万元到5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219万元到30,219万元,同比增加70%到105%。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8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7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着力国际市场高端客户项目开发,聚焦新能源电池壳、高强度轻量化安全防撞系统、低渗透低排放汽车管路系统、市政工程管道系统等领域,开展战略性、引领性、前瞻性重大技术项目协同创新与研究,优质客户、优势产品占比进一步提高。新能源产品的国内外重点项目相继进入量产阶段,进一步释放新动能。

2. 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不断优化要素配置,全面开展资源区域化整合,通过加强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投资成本管控、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加大清收力度、加强精益运营管理降本等多项措施,深挖公司内部潜力,推动降本增效及管理优化。

3. 公司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方面创新力度,特别是与新能源主机厂合作共赢,新能源业务迅速增长,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629.8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629.8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3.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3,756.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4.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629.8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能源科技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3.96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3.8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396.2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780.72万元,负债总额7,676.80万元,净资产4,103.9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375.22万元,净利润-761.2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475.70万元,负债总额7,600.73万元,净资产3,874.97万元,2023年1-9月份营业收入5,067.50万元,净利润-228.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70%的股权,芜湖宣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能源科技3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生产经营需要, 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新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73,75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4.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1,75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3.5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建设”)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黑牡丹纺织、黑牡丹建设和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提供人民币1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人民币8,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950.00万元,已实际为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于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牡丹纺织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黑牡丹纺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0.52%	38,950.00	134,910.00	3,000.00	96,910.00	否	否
	黑牡丹建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9.32%	21,000.00	69,650.00	13,000.00	44,650.00	否	否
	八达路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8.54%	8,000.00	31,000.00	8,000.00	23,000.00	否	是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650万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9,91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27,860万元人民币和1,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3-020、2023-025、2023-04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71,459.99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49,486.73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21,973.26万元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66,786.0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658.14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77,985.7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4,996.89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22,988.86万元人民币,2023年1-9月营业收入54,937.0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15.8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371814200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8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伟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100%的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502,519.7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43,389.96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159,129.84万元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66,163.7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836.67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499,917.84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346,541.84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153,376.00万元人民币,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9,517.75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213.0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25113971X3

成立时间:1986年10月27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法定代表人:江小伟

注册资本:8,657.9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置业100%股权,黑牡丹置业持有八达路桥51%股权,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100%股权,黑牡丹建设持有八达路桥39%股权,贺信芳持股5%,蔡树兴持股4.444%,蒋息华持股0.5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八达路桥资产总额35,591.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7,671.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920.42万元人民币,2022年营业收入13,178.06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087.98万元人民币。(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八达路桥资产总额37,694.25万元人民币, 负债总额18,295.2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399.01万元人民币,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0,297.17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434.3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担保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8,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担保资金均用于三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三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于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 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3-020、2023-02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7,150.02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0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6,1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0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苏真武为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马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真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苏真武先生简历

苏真武,男,中国国籍,回族,1973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西南民族学院现代秘书与公共关系专业毕业。历任峨眉山市绥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人武部长,峨眉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传办(市政府新闻办)主任、网管办主任、文明办主任,峨眉山市新平乡党委书记,峨眉山市委办主任,峨眉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广播电视局局长、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

苏真武先生未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0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胜主持,监事石红艳、江越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真武为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苏真武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派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荐刘正军先生为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人选,潘小峰女士为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选。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0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日以书面、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其中,以视频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为陈金龙先生、钟朝宏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王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真武为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苏真武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派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刘正军先生为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人选,潘小峰女士为四川峨眉山风景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人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资产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回购股份”),主要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12,000 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先生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表示其未来 3个月、未来 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利平先生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锦红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 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万元(含)。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1.1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0.7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60.76-391.13	1.12%-1.67%	8000-1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68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0.68 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35,336	39.40%	95,946,636	41.07%	94,642,936	4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78,667	60.60%	137,667,367	58.93%	138,971,067	59.49%
合计	233,614,003	100.00%	233,614,003	100.00%	233,614,003	100.00%

注:

1、上述“本次回购前”的数